

绿春县红十字会召开第四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

5月29日，绿春县红十字会召开第四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刘杰出席会议并作讲话，县红十字会四届理事会理事及理事候选人参加会议，县红十字会二届监事会监事以及县纪委监委派驻政协纪检监察组领导列席会议。

会议听取了2025年度工作报告、2025年度财务收支情况报告，通报了县红十字会监事会2025年工作监督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绿春县红十字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的议案》《绿春县红十字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决议》《绿春县红十字会2025年度财务收支情况报告决议》。



会上，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刘杰作了讲话，刘杰高度肯定县红十字会系统一年来取得的工作成绩，就2026年的

红十字会工作，他提出了明确要求。一是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正确方向。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进一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牢政治方向、加强思想引领，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各项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红十字会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二是要聚焦高质量发展，全面提高人道服务能力，要聚焦党的中心任务，从县委、县政府工作全局中找准定位、谋划发展、推动工作，要结合群众需求的热点、党委政府关心的重点、社会关注的焦点，精心策划和组织实施“小而美”项目，不断满足人道领域群众需求、增进民生福祉；三是要加强统筹谋划，推动红十字事业行稳致远。要主动融入和服务全县改革发展大局，积极推动县红十字会参与群团“联盟”建设改革。要聚焦公益慈善领域突出问题，全面查摆整治自身工作中的突出问题，打造更具凝聚力、影响力和公信力的红十字组织。要切实强化队伍建设，着力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红十字干部队伍。

